

新绛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新绛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新绛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编写和发布。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本年度房产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发布政策法规0条、通知公告公示42条、工作动态44条、规划计划1条、财政信息2条、应急管理1条、试点领域8条,共计发布信息98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我中心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中心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体系,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及保密审查规范要求,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与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围绕群众关心热点持续发布相关信息。

(四) 平台建设情况

通过政府网站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分类发布通知公告公示、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组织信息工作人员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积极回复后台留言，接受大众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常态化、工作提升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四)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配强队伍，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新绛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
2024年1月5日